

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一、A 育有 18 歲兒子 B 及 17 歲女兒 C，因世居於臺南，故三人均以臺南市為戶籍地。B 之後擅自離家，並在桃園和甲女同居、工作。而 C 在得到 A 同意下，和乙男結婚，兩人居住於高雄。試問 B、C 兩人的住所地為何？(25 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 5 顆星)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住所

【使用學說】 民法第 1060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

【擬答】

B、C 兩人的住所地分別為台南、高雄。分析如下：

- (一)按「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」、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」、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」，民法第 1060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B 之後擅自離家，並在桃園和甲女同居、工作，則依據前揭規定，其住所仍為台南。
- (三)C 在得到 A 同意下，和乙男結婚，兩人居住於高雄，則依據前揭規定，其住所為高雄。

二、A 男是 18 歲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與 B 女偷嘗禁果，而導致 17 歲 B 女懷孕，生下一女甲。A 得知此事，卻極力撇清，不承認該小孩，但 A 的父親 C，卻堅持希望小孩將來可以從父姓。此外，B 女也希望小孩可以登記為父姓，但 B 女的母親 D 卻不贊成。試問甲女有無從父姓的可能？(25 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 5 顆星)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強制認領之訴

【使用學說】 民法第 1067 條第 1 項及第 1059-1 條

【擬答】

甲女有從父姓的可能。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」、「I.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II.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 1067 條第 1 項及第 1059-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B 女可向 A 男提出強制認領之訴後，再變更甲女之姓氏為父姓。

三、A 男、B 女兩人結婚，生有一子 C。因 A 男吸毒，B 女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獲准，法院並判決由 B 單獨行使親權。爾後 B 女發現自己罹患重病，因此以遺囑指定好友 D 為 C 的監護人。試問 B 死亡後，誰是 C 的法定代理人？(25 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 5 顆星)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遺囑指定監護人

【使用學說】 民法第 1091 條及第 1093 條

【擬答】

B 死亡後，A 是 C 的法定代理人。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「**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**」、「**I.最後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之父或母，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**」。**II.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，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；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**。**III.於前項期限內，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，視為拒絕就職**」，民法第 1091 條及第 109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本例雖然 B 女發現自己罹患重病，因此以遺囑指定好友 D 為 C 的監護人，惟 B 女並非「最後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之父或母」，故本例 B 死亡後，A 是 C 的法定代理人。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.1

囊括 **33** 狀元 **37** 榜眼 **27** 探花

高考 勞工行政 狀元 陳○瑜	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○君	高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○琪	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○湘	高考 經濟行政 探花 劉○賢
高考 財務審計 狀元 陳○玄	普考 會計 狀元 蔣○誦	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○翰	普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○詮	高考 教育行政 探花 劉○澤
高考 債務行政 狀元 曾○榮	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○誠	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○睿	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○璇	高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○泓
高考 戶政 狀元 李○宜	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○圻	高考 績效審計 榜眼 劉○瑾	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曾○	高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○鼎
高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○智	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○翰	高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羅○庭	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施○憲	高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○文
高考 財務廉政 狀元 林○秀	普考 新 聞政 狀元 林○政	高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賦	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暉	普考 財務廉政 探花 黃○翰
高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張○	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○誠	高考 一般民政 榜眼 張○	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陳○	普考 經濟行政 探花 王○慧
高考 社會行政 狀元 張○	普考 經濟行政 狀元 張○	高考 教育行政 榜眼 廖○	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蕭○	普考 交通技術 探花 蕭○
高考 交通行政 狀元 張○	普考 文化行政 狀元 張○	高考 航運行政 榜眼 林○	普考 戶政 榜眼 謝○	普考 人事行政 探花 許○
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陳○	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○	高考 人事行政 榜眼 李○	普考 提進行政 榜眼 蔡○	普考 統計 探花 陳○
高考 體育行政 狀元 宋○軒	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陳○	高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○	高考 法律廉政 探花 白○	普考 金融保險 探花 陳○
高考 法制 狀元 莊○佑	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黃○	高考 體育行政 榜眼 陳○	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探花 陳○	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曾○
高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○	普考 財政廉政 榜眼 林○	高考 商業行政 榜眼 曾○	高考 商業行政 探花 胡○	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石○
高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楊○	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張○	高考 觀光行政 榜眼 方○	高考 觀光行政 榜眼 黃○	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○
高考 農林行政 狀元 潘○	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○	高考 法制 榜眼 方○	高考 財政行政 榜眼 張○	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○
高考 經濟行政 狀元 蔡○	高考 財政廉政 榜眼 朱○	普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○	高考 交通行政 探花 范○	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李○
高考 商業行政 狀元 洪○	高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○	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○	高考 戶政 探花 廖○	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○
高考 教育行政 狀元 施○	高考 交通行政 榜眼 杜○	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○	高考 財政廉政 探花 劉○	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○
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○	高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○	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○	高考 一般行政 探花 高○	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張○
普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○	高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○	普考 財政廉政 榜眼 朱○	高考 財務審計 探花 潘○	普考 財務審計 探花 潘○

下一位上榜 就是你!

■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，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■

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

姚○瑜
109高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
109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6名

自己非本科系、也無國考的經驗，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，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，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，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，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，擬定上榜策略。

四、80 歲的 A 男，因年紀已大，意識有時模糊，且因擁有龐大地產，故女兒 B 向法院為「輔助宣告」獲准，並以 B 為輔助人。A 男居住在長照之家，和長照之家負責人 50 歲的 C 長期相處，兩人遂決定要結婚，A 男有意將戶籍遷入 C 住處。B 反對 A 的再婚，並有意代理 A 要將 A 的戶籍遷入自己的住處。試問誰有道理？（25 分）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 5 顆星)
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輔助宣告

【使用學說】 民法第 15-2 條

【擬答】

A 男決定要與 C 結婚並有意將戶籍遷入 C 住處，有理由。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」，民法第 15-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依據前揭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尚有不同，僅其所為之行為係民法第 15-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始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且輔助人僅有重要行為之同意權，並無法定代理權，因本例結婚與遷戶籍並非民法第 15-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，故 A 男決定要與 C 結婚並有意將戶籍遷入 C 住處，並無須經輔助人 B 的同意，而 B 反對 A 的再婚，並有意代理 A 要將 A 的戶籍遷入自己的住處，則無理由。